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07号

申 请 人：周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周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就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9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6月14日在拼多多店铺“某某产地店”支付9.9元购买八角一份，申请人收货后，于7月1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商贸商行销售的八角无合格证、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许可证号及生产厂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7月11日，被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为被举报对象不属河南省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建议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商家登记主管部门，具有审查监督的法定责任，被申请人无任何调查处理就直接不予立案，

属于行政不作为，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提交的举报单显示被举报对象为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而非周口市开发区某某商贸商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对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具有管辖权。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被申请人建议申请人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周某某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拼多多店铺“某某产地店”支付 9.9 元购买八角一份，收货后申请人认为涉案商品无合格证、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许可证号及生产厂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于 7 月 10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举报，举报对象为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33 号 2902-2913 室。7 月 11 日，被申请人通过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被举报对象不属河南省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建议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周某某对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订单详情及举报详情；2.举报单；3.案件来源登记表；4.不予立案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

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举报，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二十九条规定，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申请人周某某的举报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因被举报人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故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申请人向被举报人住所地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回复，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

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